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19〕121号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猪产业 高质量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绍政办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力争到2021年底全县生猪出栏量达到8万头，生猪自给率达到60%以上。鼓励新

建存栏 1 万头以上的高标准猪场 2 家（其中 3 万头以上高标准生态猪场 1 家），鼓励新建、扩建或迁建存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生态猪场 8 家。按照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兼并整合，全县生猪存栏规模 500 头以上养殖场数在 60 家左右，全力构建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布局合理的生猪产业格局。

二、具体措施

1. 稳定和挖掘现有生产能力。通过农业、环保联合验收的保留猪场，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征用等原因关停的，应落实新址对其实施迁建（允许其另行择地迁建），在新的养殖场未建成之前，原有养殖场可继续养殖，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养殖主体可自行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对防疫条件较好、粪污处理能力有富余的规模场，鼓励其按生产设计能力及时补栏。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在通过环评审查的基础上，按农用地管理实行备案制，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多层猪舍，生猪养殖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生猪养殖用地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三方用地协议方式获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要进一步优化肉类供给结构，支持发展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优质家禽、肉兔等特色产业。

2. 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落地。充分整合与利用现有资源，谋划新建高标准规模生态猪场及田园综合体项目 1-2 个。各乡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和县水利水电局摸排辖区非畜禽禁养区域的低丘缓坡、荒山荒坡、未利用地、园地等土地资源，及时编制高标准生态猪场及田园综合体项目规划（原则上养殖场面积与农业种植面积比为 1:10）。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生猪养殖、加工企业或品牌资源落地落户，支持养殖水平高、管理优、实力强的现代企业投资发展生猪产业，协同推进美丽田园、美丽茶园、美丽果园等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山地农业和休闲观光旅游。

3. 全面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大力推进规模猪场生物安全设施建设，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深入实施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压实防疫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养殖主体严格落实防疫措施，采用全进全出、封闭式饲养方式，实现闭环管理，生猪存栏 5000 头以上养殖场要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生猪屠宰场要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做好非洲猪瘟自检，坚决做到“头头检、全覆盖”。要切实加强生猪屠宰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已关停的乡镇小型生猪屠宰点反弹。加强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队伍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人员，足额保障人员和防疫等经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保持官方兽医稳定，确保现有的乡镇官方兽医和动物防疫协检人员的主要精力用于畜牧兽医工作岗位。

三、相关要求

1. 形成保供合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见附件）分解落实到具体场点，采取有效手段，落实新增产能，挖掘潜在产能，提升现有产能，年底前确保有1个新增规模生态猪场开工建设。县政府将对生猪产业发展目标和市场保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落实冻猪肉储备投放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2. 加大财政扶持。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新建存栏规模达1万头和3万头以上的猪场，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0万元每场的一次性奖励，奖励场数累计不超过2个，中央和省、市、县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原有规模场进行扩建或迁建的，每新增存栏1000头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猪场奖励不超过20万元。对存栏2000头以上年出栏5000以下的规模猪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给予1%的贴息补助。

3. 优化审批服务。将生猪产业发展列入“三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实行联审联批，简化程序，做好保留猪场的设施用地备案和环评审批工作，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新建和扩建。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快环评工作，实现环评审查与设施用地审批同步开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

优化使用林地审批服务；水利部门要配合做好新建养殖场的选址和供水工作。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昌县生猪产能分解表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新昌县生猪产能分解表

单位：头

序号	乡镇(街道)	原设计产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增量	产能	增量	产能	增量
1	澄潭镇	8300	8730	430	11730	3000	12530	800
2	梅渚镇	2380	2500	120	3500	1000	3750	250
3	镜岭镇	350	360	10	1360	1000	1510	150
4	回山镇	420	440	20	2440	2000	2640	200
5	儒岙镇	6384	6710	326	9510	2800	10110	600
6	大市聚镇	5900	6210	310	7210	1000	7710	500
7	小将镇	4760	5010	250	7010	2000	7510	500
8	沙溪镇	4760	5010	250	7010	2000	7510	500
9	城南乡	3080	3240	160	4040	800	4340	300
10	东茗乡	0	150	150	2150	2000	2300	150
11	双彩乡	1190	1250	60	1750	500	1900	150
12	新林乡	770	810	40	810	0	810	0
13	巧英乡	2198	2310	112	2310	0	2310	0
14	羽林街道	8000	8420	420	11420	3000	12220	800
15	南明街道	0	100	100	100	0	100	0
16	七星街道	1860	1950	90	2750	800	2900	150
合计		50352	53200	2848	75100	21900	80150	5050